

# 租用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設施指南

## 1. 申請資格

- (a) 申請人必須為註冊學校、根據法例在香港註冊的團體或根據法例獲豁免在香港註冊的團體。立法會議員及西貢區議會議員亦可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以舉辦社區活動。
- (b) 申請人擬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舉辦的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並不得抵觸香港法律。如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本處」)認為該活動可能會擾亂公眾安寧，申請將不獲接納。
- (c) 原則上本處不會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然而，本處會酌情批准商業機構的申請，但所辦活動必須清楚與公眾利益相關，並為區內社羣所關注，例如公眾諮詢會和簡介會等，而在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提供場地，大大有助推動當區社羣出席和參與。

## 2. 遞交申請及分配時段準則

- (a) 申請人可由下列指定月份開始(列載於附錄一第 4(c)段的指定工作天除外)，向本處申請租用有關季度的場地：

<u>開始接受申請月份</u>	<u>申請季度</u>
一月	四月至六月
四月	七月至九月
七月	十月至十二月
十月	來年一月至三月

- (b) 申請人須於使用場地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天**(不包括活動當日)遞交申請表格。如以往曾獲批租用設施的團體欲提交最少三個工作天(不包括活動當日)而不足七個工作天內的申請，應先致電本處查詢，以考慮能否酌情處理。惟請注意，本處在一、四、七及十月的第一至第八個工作天只辦理下一季度時段的申請(詳情見附錄一第 4(c)段)。如擬提交當季的申請，請提前提出。

- (c) 如有關活動由申請人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該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亦須詳列於申請表上。未經批准，不得增加或更改申請表所列的合辦/協辦機構。

- (d)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可供租用的時間如下：

- i. 上午八時/九時\*至十時
- ii. 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
- iii.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
- iv. 下午二時至四時
- v. 下午四時至六時
- vi. 下午六時至晚上八時
- vii. 晚上八時至十時

\*康城社區會堂由上午九時開始辦公，其餘七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由上午八時開始辦公。

- (e)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的最低使用人數如下：

- i. 會議室/活動室 5人
- ii. 禮堂 10人

若預計參加人數低於上述規定，申請將不獲處理。

- (f) 申請人不得就某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的同一租用時段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

- (g) 每間機構就某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遞交的申請使用時數，每周不得超過 8 小時。如有關時段在擬租用日期前一個月仍未租出，上述規定將不適用。

- (h)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列明活動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在活動進行期間，該負責人或其代表必須在場，以便本處職員與他聯絡。
- (i) 本處會根據附錄一所列載的方式處理申請表格及分配租用時段，詳情請參閱附錄內容。

### 3. 繳費手續

- (a) 申請獲批准後，如申請人須繳付費用，本處會將繳費通知書與批准使用場地信一併寄予申請人。
- (b) 申請人須於繳費通知書上所載的限期前付款，並在使用場地時向本處職員出示繳費收據及批准使用場地信，否則不可使用場地設施。請注意，申請人不可交付現金予本處職員。

### 4. 取消租用場地

- (a) 申請人須於活動前十個工作天或之前(不包括活動舉行當日)遞交「取消租用場地通知」，並可憑繳費收據領取已繳款項。
- (b) 申請人沒有如上述規定遞交「取消租用場地通知」，或因未能遵守使用場地規則及條件而不獲准使用場地設施，已繳款項將不獲發還。
- (c) 如申請人已租用的場地因緊急支援安排之故須預留供政府部門使用，例如讓受颱風影響的市民棲身，或當有關設施用作臨時避寒/避暑中心時供尋求庇護者使用等，本處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申請人。申請人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退回已繳款項。

### 5. 豁免收費準則

- (a) 如申請人屬於附錄二的其中一類機構，而所辦的活動是非牟利性質，並有利本區社羣福祉和社區建設，申請人可向本處申請豁免繳付租用設施費用(包括空調收費)。申請人在申請豁免繳費時，須出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如有關活動為合辦/協辦活動，該合辦/協辦機構亦須符合附錄二的相關規定。
- (b) 申請豁免繳付費用的機構，須於遞交申請表時就收費活動提交收費活動收支預算表。如獲豁免繳付費用，該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證明沒有從活動中得到收益。
- (c) 申請人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本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人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本處日後如抽樣查核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應本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 (d) 如機構事實上獲得收益，或沒有依時遞交帳目報表，將會被追收使用場地費用。

### 6. 使用場地規則及條件

- (a)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現行法律：
  - i. 申請人須明確聲明及確保不會在申請人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申請人並須明確聲明及確保所有在申請人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場地內從事的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現行法律。
  - iii. 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特區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b)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人須遵從下列規則及條件：

i. 戶內及戶外活動

- 租用的場所必須用作舉行指定的活動。
- 不得更改所租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如設置觀眾座椅，須把座椅分組相扣，每組不少於4張，每行不多於14張。
- 電線須放置在適當地方，以免對觀眾/參加者構成危險。
- 不得在舞台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得在場內掛設易燃的充氣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均不得上鎖。

ii.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均須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照明。戶外活動

- 如設舞台，舞台必須搭建穩固，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須與其他建築物至少相距6米。
- 只可使用電力燈光設備作照明之用。
- 必須設置鐵馬，分隔觀眾/參加者與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間。
- 在指揮站及主要出入口各設一個9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c) 除非事先獲得本處批准，否則申請人使用禮堂時，不得：

- 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有關申請指引請參閱**附錄五**）；
- 進行競投、募捐或售賣活動；
- 進食；
- 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
- 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或
- 在地上灑粉末。

申請人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

(d) 申請人如計劃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內攝錄作記錄用途，且並非牟利性質，不需預先提出申請。申請人如計劃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內攝錄作其他用途，例如進行外景拍攝或作商業用途，必須於活動前不少於14個工作天向本處作出書面申請。

(e) 申請人須自行佈置場地，不得在牆壁、家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清漆、油漆或膠紙等。場內的設備、家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人須負責賠償。

(f) 申請人須在交還場地前清理場地及回復原貌。

(g) 除非事先獲得本處批准，否則申請人不得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任何地方加設照明設備、音響器材或任何電器。如獲批准，申請人須安排專業技術員或操作員操作有關設備，並於安裝有關設備前通知會堂職員。申請人須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負上全責。

(h) 本處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的任何地方，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人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

(i) 不可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範圍內進行任何形式募捐或商業活動，包括銷售、推廣商品及服務等。

(j) 申請人於獲批准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及其設施舉辦的活動，必須與申請表格內的活動內容及目的相符。如需更改已遞交的申請表格上的資料，申請人必須事先通知本處及獲得批准。

- (k) 除非獲本處批准，否則在一般情況下，會堂內禁止飲食。如獲准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內飲食，申請人必須確保食物衛生，不得使用燃料或電器把食物或飲品烹調、煮沸及保溫，並須於活動後清理場地。
- (l) 本處會在有需要時撤銷批准任何機構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或設施，並會盡早通知有關機構。已繳款項將於日後發還，申請人領回款項時須出示繳費收據。
- (m) 民政事務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會堂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OK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會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豁除事項載於**附錄三**。申請人不得妨礙、阻礙或阻止上述機構為行使相關特許協議所訂進入場地的權利(如有)而進入申請人使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的任何地方。
- i. 除第6(m)條另有規定外，申請人除非已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關版權擁有人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或其任何部分使用(不論屬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音樂、戲劇、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卡拉OK錄像及影片)。
  - ii. 在使用會堂期間，申請人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
- (n) 就第6條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產權、專門技能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有關知識產權屬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產生)，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 (o) 申請人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須填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節目報表，並於最後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計30天內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協會。
- (p) 申請人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會堂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 ii. 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 (q) 申請人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以及
  -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及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6(p)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引致的傷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 (r) 如源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s) 就第6(p)條、第6(q)條及第6(r)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 (t) 申請人亦須遵從並遵守本處或有關機構按情況所需要而不時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的租用而可能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並須確保獲准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的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樣遵行。  
如申請人沒有遵守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本處或有關機構可能不時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本處有權取消申請人已覆實的訂租、即時終止讓申請人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以及沒收申請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的已繳付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人須立即離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本處有權就本文所載的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
- (u)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影響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從或履行的規則及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6(q)條及第6(r)條)，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人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7. 違規記分制度

- (a) 申請人如違反本指南、任何規則和條件，除上文第6(t)條所載的後果外，亦會因違規而被記分。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在同一活動中發生，每宗事項都會被記分和獨立計算。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3分、「嚴重違規」記5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10分。所有於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10分或以上的團體，均會被即時禁止申請預訂當季未經分配的時段。此外，視乎被記分數，團體將被禁止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及被收回已獲分配的場地安排如下：
  - i. 在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10至19分：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及以合辦/協辦機構名義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設施；並會被收回下一個季度所有已獲分配的場地；
  - ii. 在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20至29分：會被禁止於下四個季度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及以合辦/協辦機構名義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設施；並會即時被收回所有已獲分配的場地；及
  - iii. 在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30分或以上：會被禁止於下六個季度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及以合辦/協辦機構名義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設施；並會即時被收回所有已獲分配的場地。

本處或會視乎違規情況，即時撤銷已批准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設施。記分制度詳情載於**附錄四**。

- (b) 虛報和漏報合資格活動合辦/協辦機構資料屬嚴重違規。涉及虛報或漏報合資格活動合辦/協辦機構的申請人會以累進方式被記分，首次違規會被記5分、再次違規會被記10分，第三次違規會被記15分，如此類推。此外，該申請人於本季度及下一個季度已獲分配的時段會被收回，並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預訂會堂。對於沒有事先取得本處批准而作為活動的合辦/協辦機構的團體，本處會就首次違規發出警告信，若團體再次違規會以累進方式被記分。有關團體第二次違規便會被記5分，第三次違規會被記10分，第四次違規會被記15分，如此類推。
- (c) 把獲配時段擅自轉讓予另一機構或接受擅自轉讓已獲分配的時段均屬非常嚴重的違規。擅自轉讓獲分配時段的機構會以累進方式被記分，首次違規會被記10分、再次違規會被記20分，第三次違規會被記30分，如此類推。此外，團體於本季度及下一個季度已獲分配的時段會被收回，並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預訂會堂。對於接受擅自轉讓獲配時段的團體，本處會就首次違規發出警告信，若團體再次違規會以累進方式被記分。有關團體第二次違規便會被記10分，第三次違規會被記20分，第四次違規會被記30分，如此類推。
- (d)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或作為活動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均屬非常嚴重的違規。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的申請人會以累進方式被記分，首次違規會被記10分、再次違規會被記20分，第三次違規會被記30分，如此類推。對於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本處會就首次違規發出警告信，若團體再次違規會以累進方式被記分。有關團體第二次違規便會被記10分，第三次違規會被記20分，第四次違規會被記30分，如此類推。
- (e) 本處職員會到場內各處巡查，確保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設施得到適當使用。如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本處會向有關機構發出口頭警告及/或警告信，警告信內會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
- (f) 接到警告信的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本處考慮。如本處認為申述有理，可決定不予記分。
- (g) 除**附錄四**內的違規事項外，如申請人虛報資料，該機構已遞交的本季及來季申請會被取消資格。本處亦不會接納有關機構於未來兩季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的申請。

## 8. 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安排

- (a) 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將會關閉。
- (b) 當三號熱帶氣旋警告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會照常開放。如團體因天氣關係取消租用場地，須事先聯絡本處，並於 14 個工作天內補交「取消租用場地通知」。團體不會因上述情況缺席而被記分。

## 9. 查詢電話

- (a) 租用場地(辦公時間) 3740 5328
- (b) 坑口社區會堂 3740 5346
- (c) 健彩社區會堂 3409 5345
- (d)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2703 5440
- (e) 康城社區會堂 3695 0030
- (f)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2792 1487
- (g) 尚德社區會堂 2178 1404
- (h) 翠林社區會堂 2702 3701
- (i) 至善活動中心 2739 5628

## 1. 一般規則

如有多於一個機構申請使用同一時段的設施，本處會以下文所載的優先次序分配時段。

## 2. 以團體性質而訂的優先次序

本處會先以團體性質而訂的優先次序分配相關時段，次序如下：

- (a) 西貢區議會、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區議員辦事處、政府部門、政府認可的西貢區地方委員會/團體，如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防火委員會、分區委員會、關愛隊、鄉事委員會等；；
- (b) 西貢區業主立案法團和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居民組織(只限於舉行業主大會)；
- (c) 西貢區內的團體(團體的註冊地址須位於西貢區)；及
- (d) 西貢區外的團體。

## 3. 以活動性質而訂的優先次序

- (a) 依據上文第二段所述的團體性質分類後，如有兩個或以上同等優次的機構申請使用同一時段，本處會根據下述安排分配時段：

	<u>星期一至五</u>	<u>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u>
	i. 班組活動	i. 大型活動
優先次序	ii. 大型活動及其他活動	ii. 班組活動
		iii. 其他活動

- (b) 活動分類如下：

- i. 大型活動 – 申請人可於同一季度內的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在每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舉辦一次不多於六小時的大型活動，惟使用場地人數須達 100 人。大型活動包括團體為區內居民提供的大型活動項目，以及業主立案法團和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居民組織舉行的業主大會等
- ii. 班組活動 – 於同一月份內所有相同周日的相同時段(如一月逢星期一上午八至十時)所舉辦的班組活動
- iii. 其他活動 – 屬於上述兩類以外的活動

- (c) 根據上述安排後，如仍有兩個或以上的申請租用相同時段，本處將以抽籤方式分配時段。

## 4. 抽籤安排

- (a) 本處會於開始接受申請月份按下述安排處理申請：

第一至第五個工作天 收集申請表

第九個工作天 抽籤

第十三個工作天 公布抽籤結果

- (b) 抽籤將於上午十時在坑口社區會堂會議室或本處其他會議室(視乎實際情況)進行，而抽籤結果會張貼於相應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所有獲分配時段的申請人將會獲另函通知。

- (c) 於抽籤月份第一至第八個工作天期間，本處只處理下一季度的租用申請。申請人可分別於第九個工作天起申請現季度或第十四個工作天起申請下一季度未經分配的時段，本處將會適時處理該等「後遞」申請。

(d) 若在上述工作天遇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工作流程將會順延進行。

##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設施收費表及豁免收費詳情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 1. 豁免收費詳情

1. 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其他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2. 屬於下列其中一種類別的機構如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i) 資助福利機構；
  -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 (iii)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的辦事處；
  -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 (v) 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 / 《前身條例》(即《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 / 團體，如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分區委員會、關愛隊、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3.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選舉會議，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2. 設施收費表

設施收費 (元/每小時)	西貢 賽馬會 大會堂	坑口 社區 會堂	健彩/尚德 社區會堂及 景林鄰里 社區中心	康城 社區 會堂	翠林 社區 會堂	至善 活動 中心
多用途禮堂 - 基本收費			\$120			
多用途禮堂 - 空調收費	\$235	\$185	\$155	\$155	\$115	\$89
羽毛球場 - 基本收費			\$90			---
羽毛球場 - 空調收費			與多用途禮堂空調設備收費相同			
多用途禮堂 - 使用燈光控制板			\$24			---
化妝室(男或女) - 基本收費			\$11			---
化妝室(男或女) - 空調收費			\$10			---
會議室 - 基本收費			\$56			\$44
會議室 - 空調收費			\$13			\$10
活動室 - 基本收費	\$58			---		
活動室 - 空調收費	\$14			---		
戶外遊戲地方 - 日間(由上午九時至晚上六時)/ 晚間(由晚上六時至晚上十時) (提供照明)	\$68			---		
	\$70			---		

## 與版權特許機構的特許協議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表演有版權的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OK錄像製品，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間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有關的豁除事項節錄如下。

### **除外條款/不包括的權利/權利保留**

####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除外條款**

本牌照合約不得擴展為或包括以下授權：

- (a) 任何於螢光幕牆的影像音樂播放；
-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場所地域之外被聽見/看見的權利；
- (c) 複製任何本協會之曲目；
- (d) 有關任何涉及聲音或影像紀錄之版權。

####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不包括的權利**

- (a) 此牌照協議並不授權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OK錄像製品之任何版權之行為。
- (b) 此牌照協議並不伸延至授權等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OK錄像製品進行複製、重新混音、複錄或輯錄。
- (c) 此牌照協議並不准許持牌人使用未經授權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OK錄像製品。
- (d) 此牌照協議明確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OK錄像製品。

#### **香港音像聯盟—權利保留**

- (a) 香港音像聯盟及/或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經明確許可予持牌人的有關其擁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權利。
- (b) 本條文所載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授權持牌人進行以下行為
  - i. 將作品包括在廣播內、或以複製、製作複製品、重新混音、複錄、輯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作品，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構成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或
  - ii. 公開播放任何未經授權複製的作品。
- (c) 持牌人明確承諾並保證將不會進行上述第b段所列的行為。
- (d) 香港音像聯盟及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討未經授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的權利及補救。

## 違例記分制度架構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遲到15分鐘或以上。		
3.	輕微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4.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10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 <small>註一</small>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7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6.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設施的批准信。		
7.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8.	參加人數超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9.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		
10.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1.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		
12.	虛報或漏報合資格活動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或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作為活動的合辦/協辦機構。 <small>註二</small>		
13.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施的費用。	非常嚴重違規 (或視乎情況即時撤銷使用設施的批准)	10
14.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等。		
15.	把獲配時段擅自轉讓予另一機構，或接受擅自轉讓已獲分配的時段。 <small>註二</small>		
16.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17.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		
18.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或作為活動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 <small>註二</small>		

註一：由於處理申請需時，此規定亦適用於在活動舉行日期前少於 10 個工作天提交的申請。

註二：違反第12、15及18項的團體會以累進方式被記分。有關記分詳情，請參閱《指南》第7(b)、7(c)及7(d)段。

## 在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內 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指引

### 1. 一般規則

- (a) 海報面積不得超過 42 厘米×60 厘米(A2 尺寸) · 橫額面積不得超過 3 尺×8 尺。
- (b) 只有在該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內舉行的活動的海報或橫額，才獲本處考慮批准於該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張貼或懸掛。
- (c) 每張海報的張貼及每幅橫額的懸掛限期為兩周(由展示日期起計)。不過，如從展示日期起計至有關活動完結日期止，為期不足兩周，有關海報或橫額會被提前移除。

### 2. 張貼海報

- (a) 團體須將海報交予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的職員處理。
- (b) 本處職員會在海報上填寫收件日期，然後張貼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內的指定地點。

### 3. 懸掛橫額

- (a) 橫額必須在本處職員指定的位置懸掛。
- (b) 獲准懸掛橫額的團體，須自行懸掛及拆除橫額。
- (c) 在懸掛橫額時，有關團體不可鑽孔或進行其他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的圍欄、外牆或結構造成損害的工作，並須確保懸掛工作安全進行，不危及路人及會堂使用者的安全。
- (d) 橫額懸掛期間，有關團體應經常巡視，確保橫額懸掛妥當。如橫額於展示限期後未被移除、鬆脫、影響行人或環境衛生，本處會即時移除橫額而不預先通知，本處亦不會保留被移除的橫額及作出賠償。